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5〕35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养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此页无正文)

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2015年6月5日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及教育部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切实推进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服务工作，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1. 明确工作目标。坚持立德树人、知行合一的教育思想，面向全体学生，以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核心，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为学生搭建丰富的创新创业学习与实践平台，将创新创业教育与服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推进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服务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强化组织领导。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斌 程春泉

副组长：赖经洪 吉 宏 张 玲

成 员：许丽萍 张小桃 杨 雄 程术兵 桂伟珍 李法亮

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服务中心负责人许丽萍兼任。

3.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程之中，对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意识教育、方法教育、实习实训。各专业应结合专业特点，将创新创业类课程的设置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4.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引导专业教师、就业指导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理论和案例研究，提高教师在专业教育、就业指导课中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采用“走出去、引进来”的模式，鼓励支持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参与社会行业的创业实践，积极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等作为兼职教师，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

5.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通过举办创新创业知识大赛、专题讲座、模拟实践等方式，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建设创业实习实践基地，积极开展与专业、职业、创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创造条件对创新创业活动中涌现的优秀创业项目进行孵化，扶持一批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

6. 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建立个性化培养的教学管理制度，实施有利于学生创新创业的弹性学习制度和考核制度，探索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研究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改革学生学业考核评价办法。

7. 注重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要对创新创业教育的关键问题、前沿问题以及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理论研究和实践调研，注重理论学习与实践运用相结合。把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纳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鼓励教师申报各级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课题。定期开展创新创业经验交流会、座谈会，总结交流成功经验，促进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8. 保障大学生创新创业场地空间。学院划出专门场地设立大学生创客工作室、俱乐部、洽谈室。对有创业愿望和意向的学生，引导他们科学制定创业计划，开发创业项目，鼓励项目优异和条件成熟者进驻工作室进行创业实践。

9. 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扶助资金。学院出台相关管理办法，每年划拨 1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扶持、孵化和创新创业大赛的奖励工作。积极争取政府、成功创业校友和社会企业来院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为大学生创业实践和成果孵化提供多渠道资金扶持。对在创新创业学习与教育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指导教师和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10. 全面加强创新创业服务工作。学院要主动邀请有关专家、创业成功人士来院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教育，帮助学生了解创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防范和规避风险意识和能力。要拓展服务内涵，以创业带动就业。充分利用现有就业指导服务平台，特别是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广泛收集创业信息和就业信息，开展创业测评、创业模拟、咨询帮扶，有条件地开展“一对一”的创业指导和咨

询，增强创业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创新创业工作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送：院领导

发：学院各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5年6月5日印发
